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40期





合规部

2026年10月26日

讲师



PART 01

从业人员违规代客理财
全权委托与"包赔承诺"的红线

一、案件概述

案情一句话

持证期货从业人员李某，以个人名义与客户翟某签订《期货合作协议》全权管理账户，并在微信中承诺"全部亏损由我承担"，最终账户巨亏，对簿公堂。

争议焦点

① 协议是否有效；② "包赔"承诺能否兑现；③ 58万余元亏损如何分担。

签约合作

翟某委托李某全权管理期货账户，约定亏损二八分担（李某担80%）、盈利抽取30%

初期盈利

账户一度盈利，翟某依约支付酬劳4万余元

承诺兜底

市场剧烈波动、账户持续亏损，李某微信承诺"所有亏损最终由我全额承担"

巨亏58万

账户累计亏损58万余元，双方就损失分担与酬劳返还协商无果

两审落槌

诉至惠阳法院，惠州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二、裁判结果：协议无效，判赔37万余元

判赔金额（受托人李某）

37万元

另：未返还的分配盈利2万余元，因合同无效一并返还。

58万元

账户累计亏损总额

客户翟某投入全权管理的期货账户最终损失

60%：40%

亏损分担比例

受托人李某担60%（判赔37万余元），

委托人翟某自担40%

全部无效

协议与承诺效力

《期货合作协议》无效；微信"包赔"承诺亦无效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三、法院认定逻辑：两个"无效"，一笔"分担"

无效之一 **《期货合作协议》无效**

李某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全权委托**，违反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依法认定无效。

无效之二 **微信"包赔"承诺无效**

承诺"全部亏损由我承担"，**免除了委托人应承担的投资风险**，使双方权利义务明显失衡、违背公平原则，同样不发生法律效力。

合同无效 ≠ 不赔钱

无效后果：返还财产 + 按过错赔偿损失。

60% : 40%

按过错程度分担

受托人60%：身为专业人员明知故犯，是纠纷发生的主要原因；

委托人40%：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尽审慎核查义务，自愿参与违规理财。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四、法条依据：裁判的直接规范基础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期货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执业行为规范，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 本案核心：以个人名义接受全权委托直接触碰该强制性规定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本案核心：协议无效的效力依据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核心：60/40 过错分担的直接依据

机构提示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亦要求期货公司健全从业人员管理、防范其私下接受客户委托——机构层面的管理责任不能因"员工个人行为"而免除。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五、类案延伸：司法口径的共通逻辑

最高法再审改判案

2026年初公开

员工违规代客操盘，期货公司担责50%

一、二审曾认定员工操盘属"个人行为"、公司免责；最高法提审改判：员工利用公司场地、系统设备违规交易与公司管理漏洞直接相关，改判**期货公司承担50%亏损**。

提示：机构不能以"员工个人行为"免责；账户密码管理、异常交易监测是防线的第一环。

长沙黄金"电子盘"案

2026年4月二审

无资质平台交易无效，股东连带赔偿

无实物交割、只付定金、按价格波动对冲平仓，实质构成**非法期货交易**，交易无效；平台承担70%主责，停业后由两名股东赔偿38万余元。

提示：向客户讲清"合法期货只在持牌机构与批准的交易所进行"，警惕场外变相盘。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六、从业人员合规红线："五不"清单

不

私下受托

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一切委托必须经公司正规流程

不

个人签约

不得以个人名义与客户签订任何理财、合作、分成协议

不

全权代操

不得代客户操作账户、代为下达交易指令

不

保本承诺

不得作出保本、保收益、包赔亏损等任何形式的兜底承诺

不

私下对接

不得脱离公司系统与客户私下对接交易（微信指挥、私人对接均属高危）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央行监管动态与合规要点

一、监管动态速览

66

张罚单 · 6周内三批公示

9月11日	**4张罚单** 处罚决定日期为6月22日，公示期3年
9月24日	**36张罚单** 广发、江苏、邮储、渤海4家银行，公示期5年，单家最高1743.3万元
10月16日	**26张罚单** 工、农、中、建4大行与光大、华夏、兴业同框，19名责任人领罚，合计994.5万元

反洗钱执法没有业态死角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二、高频处罚事由

10月16日批次26张机构罚单中，每一张都包含"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客户身份识别是触发反洗钱罚单的最高频环节。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全部26张机构罚单均涉及此条。开户环节身份核实不严、受益所有人识别缺失、尽调流于形式是典型表现。

2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涉及。为身份不明客户提供服务或允许其交易，性质严重，新法下可罚50万–500万元。

3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建设银行涉及。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须足以重现每笔交易，保存不全直接影响调查与自查取证。

4 未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光大、华夏、兴业涉及。监测标准执行不力、可疑交易应报未报，是监测分析环节的核心风险点。

三、新法利剑：新旧《反洗钱法》罚则对比

违规情形	旧法罚则（本批罚单适用）	新法罚则（2025-1-1施行）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保存资料、报告大额/可疑交易	情节严重：机构20万–500万元；责任人1万–5万元	情节严重：机构20万–200万元
为身份不明客户提供服务或交易	并入上述罚则区间	情节严重：50万–500万元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收益	无对应量级条款	涉1000万以下：50万–1000万元；1000万以上：按金额20%–2倍计罚
责任人员罚款上限	5万元	100万元，并引入尽职免责条款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四、配套新规"三箭齐发"，把法律原则变成可追责标尺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2025年第11号令），明确"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强化/简化尽调分级、资料保存须足以重现每笔交易。期货公司在适用范围内。

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

已落地

要求穿透识别客户背后的受益所有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客户须逐层核查股权与控制权结构——尽职调查不再只是合规部门案头工作。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央行等七部门令〔2026〕第1号

规定金融机构应对名单对象立即采取限制转移等特别预防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人民银行；名单调整后应立即解除措施。

五、期货公司反洗钱核心义务：一条闭环流程链

STEP 1

客户尽职调查

开户时识别核实客户及受益所有人身份；存续期间持续关注评估，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尽调

STEP 2

风险分级管理

按客户特征、业务性质、风险状况实施风险分级；低风险可简化尽调，高风险匹配强化措施

STEP 3

资料与记录保存

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安全、准确、完整、保密保存，确保足以重现每笔交易

STEP 4

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

执行监测标准，及时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发现名单对象立即采取特别预防措施并报告

闭环要点：四个环节环环相扣、动态循环——尽调信息为风险分级提供依据，分级结果决定保存与监测的强度差异，监测和报告中发现的可疑情形又反过来触发尽调复核与等级调整，形成"识别—评估—留存—报告—再识别"的持续闭环，确保反洗钱义务贯穿客户全生命周期。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六、对我司的合规启示与自查清单

三条核心启示

客户身份识别是触发罚单最高频环节，把开户与存续期尽调做扎实，远比事后补缴罚单划算。

新法引入尽职免责条款——"做了并留痕"才有免责空间，工作留痕的重要性空前提高。

罚单不仅落在机构，更穿透至一线与负责人，个人罚款上限已升至100万元。

反洗钱合规自查清单（要点）

- [ ] 开户环节身份核实是否到位？受益所有人是否逐层穿透识别？
- [ ] 外部信息系统接入客户是否完成尽调与合规、技术评估？
- [ ] 交易终端信息（MAC/IP）是否穿透采集？同MAC异常能否有效排查？
- [ ] 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是否完整、可重现每笔交易？
- [ ] 大额与可疑交易监测标准是否有效执行？应报是否尽报？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安徽证监局	2026年10月19日	储俊	经查，你在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任职期间，存在以他人名义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高度重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责令改正
深圳证监局	2026年10月23日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查，你分公司存在对外接系统管理薄弱，未关注客户使用分子账户外接系统的合理性，向客户让渡系统管控权，未穿透采集使用外部系统接入账户交易终端信息，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监测与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请你分公司负责人于2026年10月15日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深圳证监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2008号体育大厦东座）接受监管谈话。你分公司应当切实整改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面了解客户情况，加强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管理，对接入的外部信息系统开展合规评估、风险评估和技术系统测试，建立健全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机制。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管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监管谈话
深圳证监局	2026年10月23日	卢宗健	经查，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存在对外接系统管理薄弱，未关注客户使用分子账户外接系统的合理性，向客户让渡系统管控权，未穿透采集使用外部系统接入账户交易终端信息，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监测与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你作为分公司负责人，是对分公司上述问题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出具警示函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深圳证监局	2026年10月23日	马静宜	经查，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存在对外接系统管理薄弱，未关注客户使用分子账户外接系统的合理性，向客户让渡系统管控权，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监测与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你作为分公司业务经理负责开发与维护相关客户、采购相关系统，是分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六项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请你于2026年10月15日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深圳证监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2008号体育大厦东座）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监管谈话
山东证监局	2026年10月14日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经查，你分公司向客户赠送礼品并以其他费用项目予以报销，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如果对本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出具警示函
山东证监局	2026年10月14日	姜云飞	经查，长安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向客户赠送礼品并以其他费用项目予以报销，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你作为分公司负责人，对此负有管理责任。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如果对本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出具警示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北京证监局	2026年10月23日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129C)在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时,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风险控制制度不健全,关键岗位未分离,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是未对FOF产品受托机构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对投资对象尽职调查不到位,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出具警示函
北京证监局	2026年10月23日	颜林蔚	颜林蔚: 经查,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129C)在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时,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风险控制制度不健全,关键岗位未分离,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二是未对FOF产品受托机构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对投资对象尽职调查不到位,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你作为该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对其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出具警示函